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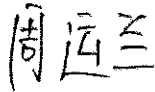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丁锴先生的简历，了解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，判断丁锴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丁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周运兰

2022年10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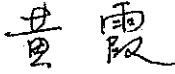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朱 岩

2022年10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黄霞

2022年10月28日